

# 新城资讯

## FUTURE CITY NEWSLETTER

2020年07月第三期 总第103期(本期8版)

主办/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编/雷爱先  
副总编/王恒  
主编/陈凯  
设计/陈凯

热点新闻

### 城投智汇团队荣获“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总工会联合下发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和三八红旗集体的表彰决定，新城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城投智汇（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团队荣获“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承担了自然资源部、雄安新区、北京市规自委、中关村管委会、房山区、顺义区、朝阳区等单位土地政策、土地开发、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等40余项课题研究。形成并公开出版棚改成本政策汇编、工业用地政策精编、集体土地政策汇编及建设工程招投标政策汇编。

2020年7月22日，房山区妇联组织召开“巾帼建功新时代”主题交流活动，并对房山区荣获“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称号的12名个人和9个集体颁发了奖章及荣誉证书。城投智汇团队秦雪同志代表团队领取奖章。

城投智汇公司致力于城建领域政策、制度、技术和实务研究。自成立以来，

智汇公司深耕土地政策，关注国家重大制度改革，专注政策实施研究，为中央和地方政府、企业及社会机构提供高品质决策方案。

智汇公司女员工是公司发展的中坚力量，她们在土地开发、政等研究等多个领域有过硬专业技能，并且不畏艰难，拼搏进取，牵头开展了多项国家部委级及北京市级课题研究，取得了重要研究成果。她们用自己优异的工作业绩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向人们展示着新时代女性的自尊、自强、自立和自信，发挥着半边天的独特作用。

(城投智汇公司)



### 房山区琉璃河镇董家林、黄土坡两村安置房项目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工作

为贯彻落实好2020年7月13日房山区重点项目调度会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项目参建各方汛期安全管理意识，房山区琉璃河镇董家林、黄土坡两村安置房项目于2020年7月21日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工作。新城投公司副总经理严谨及项目二部相关人员、项目监理、总包及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参加本次检查工作。

上午十点，汛期安全检查工作正式开始。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随后全体人员对基坑防汛措施、安全防护落实情况及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检查。

严谨同志对项目参建各方的努力付出予以肯定，针对现场施工管理提出进一步要求：一是加强基坑支护施工过程质量



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二是降雨过程中及结束后加强基坑周边巡视，并安排第三方基坑监测单位及总包加强对基坑沉降、位移进行观测，确保基坑安全；三是密切关注雨季天气变化，加强防汛物资储备，及时抽排场内积水，规避雨水冲刷对基坑边坡造成不利影响；四是严格按照雨季施工方案落实现场

各项防汛措施，确保雨季施工安全；五是要做到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常态化，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他强调，要持续加强汛期安全管理工作，为琉璃河镇两村安置房项目雨季施工安全保驾护航。

(项目二部)

## 一周 动态

## 土地开发

长阳镇 0607 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7月17日，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魏广勋同志主持召开房山区重大项目推进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新城投公司关于长阳06、07街区棚改项目配套市政设施规划、进展问题的汇报，明确了各项问题解决路径和关键时间节点，要求相关与会单位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市政配套设施与安置房同期交付。

房山区青龙湖镇乐高乐园项目：

◆ 7月14日，项目权属审查相关材料已报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7月15日，陪同中交集团设计院到项目现场及良陈铁路沿线踏勘。  
◆ 7月17日，项目集体土地宅基地腾退方案以及非宅腾退方案通过区政府审批。  
◆ 7月17日，区储备中心致函区供电公司，加快解决项目周边60户居民用电及京煤集团三五变电站注销事宜。  
◆ 7月20日，对接区供电公司，申请启动项目电力咨询方案编制工作。

房山区琉璃河镇董家林、黄土坡两村安置房项目：

◆ 7月15日，与北燃集团就琉璃河项目燃气相关工作进行沟通。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博物馆项目：

◆ 7月16日，博物馆项目用地规划指标研究通过区规自分局技审会审查。

长阳镇 05 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 7月17日 05 项目腾退方案通过区重大办审议。  
◆ 7月17日向区督察室反馈 05 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土地整治项目：

◆ 7月14日：配合规自分局编写在施整治项目动态，报财政绩效跟踪。  
◆ 7月15日：完成长阳四宗整治项目树木清点、标记。



京煤集团部分用地

## 党建工作

◆ 7月17日，向国资委政策法规科报送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报告及表格。  
◆ 7月18日，组织完成区国资委“周末上一线、值守做贡献”活动的第十九批志愿者招募与执勤。

## 疫情 前线

## 新城投公司第二十二批疫情防控志愿者坚守社区一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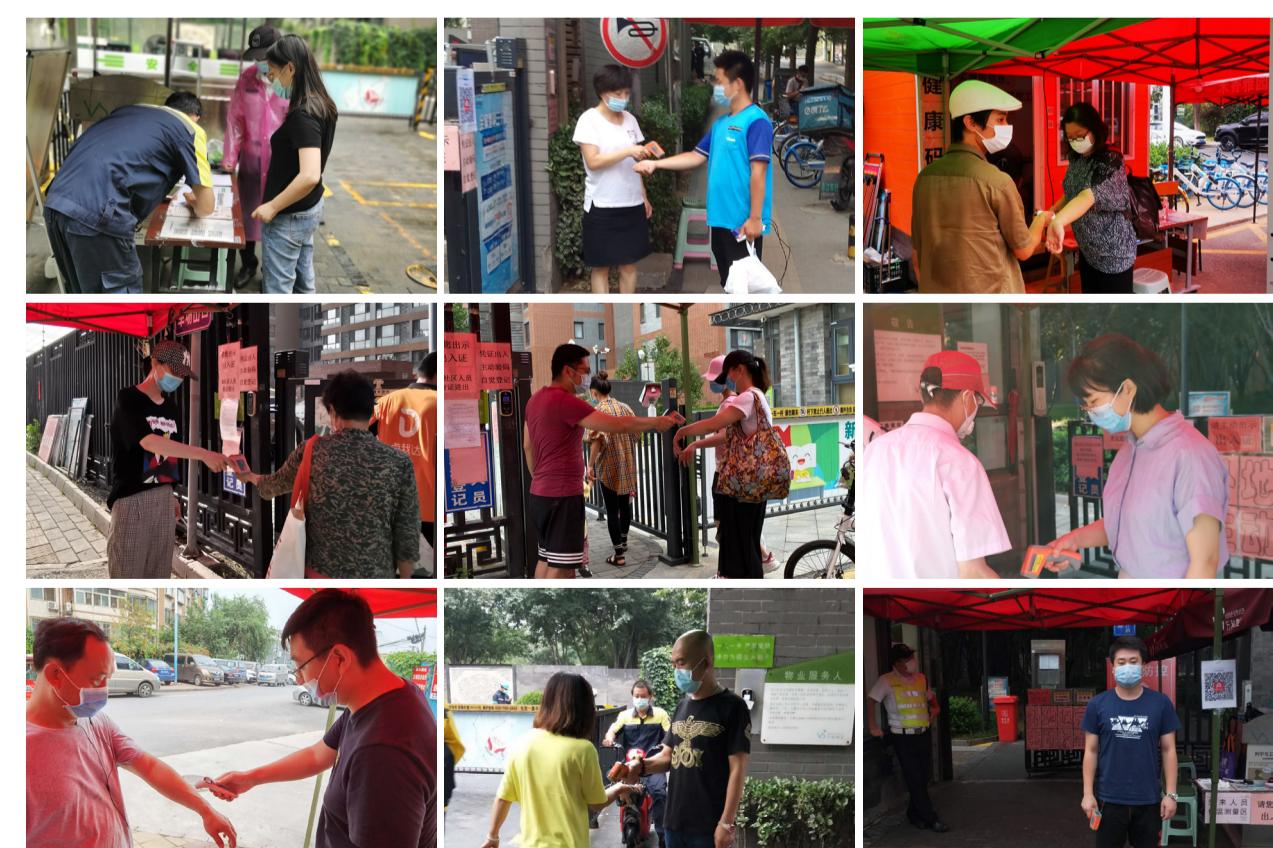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新城投公司近期分批次派出志愿者，协助长阳镇对口社区增强防控力量。7月12日-7月18日，第二十二批疫情防控志愿者接过接力棒，值守社区一线。他们分别是成本合约部方丽源，综合管理部王永京，新城置业公司张庭瑄，城投嘉业公司张九春，新城建设公司杨军，城投智汇公司张彤，项目一部刘木羊、王子畅，房城投公司杜成鹏、梁自龙。

虽然疫情防控形势持续趋稳向好，但还未到

欢庆胜利的时候，志愿者们仍然严格落实戴口罩、测温、查证、验码、登记等措施，确保社区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希望大家继续严格个人卫生管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等健康行为。

首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重大，关乎全局，新城投公司助力房山长阳社区严防死守，紧盯细节严堵漏洞，压实责任坚持斗争，我们的城市一定能度过这段非常时期，赢得这场非常之战！

(党建工作部)



## 智库咨询

◆ 赴国资委完成房山区“十四五”国有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进展情况的汇报。  
◆ 赴顺义区参加大孙各庄镇智慧物流园区项目推进会，研讨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并根据会议要求完成全部出让、部分出让、全部集体占地三种实施模式下资金平衡方案编制。  
◆ 完成企业利用自有用地开发研究 PPT 初稿。  
◆ 赴昌平分局、顺义分局、密云分局，参加市规自委组织的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调研。  
◆ 配合区发改委完成三季度新开工项目调度安排相关工作。  
◆ 配合区发改委完成 2020 年 7 月，下半年，2021 年固投预测数据统计相关工作。  
◆ 配合区发改委电话查实统计 70 个房山区未复工项目未复工原因。  
◆ 配合区发改委统计汇总房山区各相关单位三季度新开项目投资计划。  
◆ 配合区发改委完成房山区各相关单位三季度新开项目纳统情况核实。  
◆ 配合区发改委更新上报新开工项目施工人数每日情况。

## 设计管理

◆ 7月17日，完成西潞北三村项目“一书六图”工作。

## 最新政策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握改造重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坚持因地制宜，做到精准施策。科学确定改造目标，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合理制定改造方案，体现小区特点，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坚持居民自愿，调动各方参与。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坚持保护优先，注重历史传承。兼顾完善功能和传承历史，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在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的同时，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坚持建管并重，加强长效管理。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将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三) 工作目标。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 二、明确改造任务

(一) 明确改造对象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界定本地区改造对象范围，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二) 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

1.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

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和支持政策。

(三) 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计划。各地要进一步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区分轻重缓急，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建立激励机制，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包括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宅小区）实施改造。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社会治安等有关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地方改造规划和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 三、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一)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镇）、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和议事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 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改造。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小区党组织引领的多种形式基层协商，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参与监督和后续管理、评价和反馈小区改造效果等。组织引导社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改造。

(三) 建立改造项目推进机制。区县人民政府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推进项目有序实施。积极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参与改造。为专业经营单位的工程实施提供支持便利，禁止收取不合理费用。鼓励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改造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应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落实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组织做好工程验收移交，杜绝安全隐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

(四) 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改造工作同步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 四、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

(一) 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研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办法。

（下接第6版）

(上接第 5 版)

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支持改造。鼓励有需要的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

(二)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给予资金补助，按照“保基本”的原则，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内容。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可以适当支持 2000 年后建成的老旧小区，但需要限定年限和比例。省级人民政府要相应做好资金支持。市县人民政府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给予资金支持，可以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要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

(三)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力度和质效。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四)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小区改造中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支持规范各类企业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改造。支持以“平台 + 创业单元”方式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

(五)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等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 90% 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 五、完善配套政策

(一) 加快改造项目审批。各地要结合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可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直

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简化相关审批手续。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鼓励相关各方进行联合验收。

(二) 完善适应改造需要的标准体系。各地要抓紧制定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规范，明确智能安防建设要求，鼓励综合运用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安全需要。及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因改造利用公共空间新建、改建各类设施涉及影响日照间距、占用绿化空间的，可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一事一议予以解决。

(三) 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各地要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等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环境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整合社区服务投入和资源，通过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锅炉房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各类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发展社区服务。

(四) 明确土地支持政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 明确部门职责。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切实担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有关激励政策。

(二) 落实地方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指导，明确市县人民政府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改造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衡量标准，调动各方面资源抓好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各项配套支持政策。

(三) 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准确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0 日

## 政策解读

### 进度如何？资金从哪来？怎样推进？ ——解读《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老旧小区改造目前进展如何？所需资金从哪来？下一步将怎样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将为我们解答。

指导意见为老旧小区改造列出了时间表：2020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老旧小区改造目前进度如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刘李峰

说，受疫情影响，截至 5 月底，今年新开工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约为年度任务量的 20%，但进入 6 月后新开工项目快速增加，截至 6 月底，已达到 40% 以上。

据各地初步摸查，目前，全国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居民上亿人，量大面广，情况各异，任务繁重。这些城镇老旧小区普遍存在设施不完善、卫生环境差、社区服务设施配套不足、社区管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

意见明确了老旧小区改造对象范围，应为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住宅小区（含

(下接第 7 版)

(上接第 6 版)

单栋住宅楼），要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意见要求，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 3 类，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

基础类应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要的改造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小区内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等。完善类应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内容，包括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提升类应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改造内容，包括养老、托育、卫生防疫、助餐、家政保洁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从哪来？意见明确，要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

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要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

“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一区一策、一事一议，根据不同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的不同，由街道社区、实施运营主体等相关单位与居民共同协商确定。”他说，改不改、怎么改、怎么出钱，都需要充分征求居民意见。

意见还明确，要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支

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隐性债务。

据介绍，相关部门将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结合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各地要抓紧制定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规范，明确智能安防建设要求，鼓励综合运用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安全需要。此外，要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等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环境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摘自新华社)



## 最新政策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 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 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

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 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 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下接第 8 版)

(上接第 7 版)

(六) 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 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 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考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

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具体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 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 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 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 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负责）

(十九)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5 日

## 国务院：强化国家高新区 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

国家高新区经过30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

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继续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企业和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意见》也提出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即：到2035年建成一大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国资委：持续加大金融、房地产等 高风险领域项目的监管力度

7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发布会上讲话。

彭华岗提到，要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继续严控非主业投资比例和投向，“持续加大金融、房地产等高风险领域项目的监管力度。”他表示，下半年，国务院国资委在指导央企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力有序地做好重大项目的落

实落地。

同时，继续引导支持企业重点围绕产业基础能力，突破产业链关键点、核心技术环节、薄弱环节，维护产业链安全等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抢抓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投资机遇，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做好高质量投资项目的储备，积极吸纳社会资本，拓宽融资渠道。

## 住建部：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明确指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与金融、公积金、税务、法院、公安等部门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房屋网签备案信息，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办理业务提供便捷服务。对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房屋网签备案数据的，相关部门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纸质房屋买卖、抵押、租赁合同。

同时，《通知》强调，优化住房商业贷款办理，以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服务。金融机构在办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时，要以网签备案合同和住房套数查询结果作为审核依据，依托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加强贷款审核管理，防范交易欺诈、骗取贷款等行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以共享的网签备案合同为依据，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提取业务。

《通知》强调，优化房屋交易纳税申

报服务，争取今年年底前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税务部门之间网签信息实时共享，实现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无纸化”“免填单”。提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水平，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积极共享房屋租赁信息，实现流动人口管理和租赁房屋管理有机结合、相互促进。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实时查询房屋买卖、租赁等信息，为办理司法执行案件提供便利，提高司法案件执行效率。

《通知》要求，按照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制的部署和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房屋网签备案系统，按照“及时、准确、全覆盖”的原则，全面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数据质量，加快推进市、县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联网，加强城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监测。进一步优化窗口服务，做好房屋网签备案“一窗受理”，积极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异地可办。

## 银保监会：严禁资金违规流 入股市房地产

7月14日从银保监会获悉，为进一步巩固深化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整治成果，坚决纠正资金空转、脱实向虚等行为，提高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六稳”“六保”的质效，银保监会日前向系统内各级派出机构和银行保险机构印发《关于近年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监管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通报》。

其通报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资管新规”“理财新规”执行不到位，过渡期业务整改不到位，新业务违背禁止刚性兑付要求等；非标投资业务管控不力，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违规投向房地产领域、“两高一剩”限制性领域等。

在通报问题的同时，银保监会对规范整改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树立正确发展理念；二是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整治工作；三是强化审慎经营，推进业务规范转型；四是全面排查整改，提升监管工作质效。银保监会强调，要通过规范整改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突出问题，进一步疏通融资渠道，引导资金更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次通报没有提新的监管要求，所提要求均为对现行监管规定的重申和强调。理解通报要求，重点要把握好“一二五”。其中，“五个严禁”。一是严禁多层嵌套投资、资金空转，结构复杂产品和业务死灰复燃；二是严禁监管套利、假创新和伪创新行为，发行超出风控水平和管理能力、尽职管理不到位的金融产品；三是严禁选择性落实新规要求，过渡期整改不积极不到位，过渡期内新增资金池运作、长期限的非标资产，母行与理财子公司间产品划转不合规、利益输送、风险交叉传染；四是严禁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违规投向房地产领域、“两高一剩”等限制性领域；五是严禁不当宣传和销售，降低投资者准入门槛，严重侵害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谈到如何做好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时，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中，相当部分结构较为复杂、风险水平较高。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坚决杜绝向低风险承担能力客户销售高风险产品。要严格披露信息，坚决整治产品开发设计、销售过程中存在的不审慎、不合规问题，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对金融消费者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应急管理和危机处置，及时妥善处理纠纷。

## 银保监会：网贷不得用于 购房及还房贷

7月17日消息，《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0年4月22日经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第4次委务会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规定，互联网贷款应当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单户用于消费的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应当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带着热爱工作生活

□ 人力资源部代管 殷子懿

我是2019年11月转行入职新城投资公司的新员工，入职后被借调到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工作，感谢公司给予我到规自分局工作学习锻炼的机会。虽然我在公司工作时间尚短，资历尚浅，但对于全新的工作、新的领域、新的环境，我始终抱着一份热爱，努力适应新行业，加紧学习新本领，尽快进入新角色。

我借调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是规自分局2019年7月新成立的科室，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国有资产报告；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承担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承担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

借调规自分局期间，我主要负责配合区发改委开展《“十四五”时期房山自然资源资产综合研究》课题研究工作，配合区政府开展《房山区国企土地盘活利用的建议》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房山区2020年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的初步成果上报工作，配合权益处征集整理我区关于国有建设用地用途改变的案例，调查我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中有关土地资产盘活的情况，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数据收集等相关工作。

在入职新城投资前，我曾有过8年的银行工作经历，和过去的银行工作相比，现在的工作全新、充实，又富有挑战。面对新的工作内容，工作机制，工作环境，我

主动自学专业书籍、政策法规、了解工作流程，积极参加分局组织的多项业务培训。同时，关注公司动态，通过查看公司OA公告、邮件，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动态，紧跟公司步伐，明确自身努力方向。在公司和分局的正确带领下，在同事们的支持和帮助下，我较好的完成了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履行了工作职责，并于2020年2月如期转正，成为了新城投资公司的一名正式员工。

2020年新春佳节，本该是万家团圆之际，却因一场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的疫情，显得格外壮烈。每每看到新闻里医护人员请战出征，年过半百的老党员坚守在社区一线，看到公司微信公众号里播报公司领导同事轮流在社区站岗执勤，为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职工捐款出力，我都深受感动，为是一名团结一心的华夏儿女而自豪，为是有担当的新城投资公司的一员而骄傲。同时，我也积极响应公司防控疫情工作的号召，参加公司抗疫募捐活动，多次报名“周末上一线、值守做贡献”活动，放弃周末休息时间，下沉一线，携手社区，防控疫情，积极配合社区工作人员做好登记来访人员信息、检测体温、查看出入证等工作，为防控疫情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工作之余，我热爱生活。在得知房山区良乡镇温馨家园的残疾职工受疫情影响收入困难后，我和朋友们报名参加了残疾人创收基地认领梨树活动，认领款全部作为残疾职工维护梨园的工资发放。5月17日全国助残日又和朋友们一起参加了房山区“助残脱贫，决胜小康”线上直播活动，为残疾朋友们用朗诵的方式送去关心关爱和鼓励，为社会传递正能量。活动得到了残联理



事会的高度认可，发放的奖励金又全部捐助给残疾朋友们。特别惊喜的是，在参加这些活动时，也听到了新城投资的名字，温馨家园机构负责人听到我来自新城投资公司，欣喜的说，新城投资也参加过我们的活动，来的很多都是年轻人，有活力，有干劲。我的热心奉献能和公司一起，能有同事们陪伴，让我感到由衷的幸福。

未来，我将依然带着内心的热爱，努力工作，快乐生活，感恩公司，贡献社会。

## 新起点、新挑战

□ 财务部 孔令茂

大家好，我是财务部会计孔令茂。大学毕业后，在一家房企工做八年，这八年的耳濡目染，给了我一些特质：面对数字总是审了又审、喜欢看房地产相关的新闻、喜欢听土建和装修的进展和知识、喜欢动手包括家用电器安装和弹吉他等，这些特质在我的工作生活中都给了我极大的帮助。

房地产预冷。随着“房住不炒”的理念提出，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如：限房价，竞地价的“限竞房”，对户型有要求的“70、90”政策，配建公租房、长租公寓的地块的上市、商住房的买卖条件调整等。这些政策对房企高速资金周转的模式带来了挑战，不少企业选择高利息的非标贷款，利润率也相应下滑。

新时代背景下的会计行业。现阶段诸多企业已经在财务工作中投入智能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可以替代人员进行财务流程中高重复量的手工操作，管理和监控各自动化财务流程，录入信息、合并数据、汇总统计、技术性数据分析等固化式的工作。高科技智能机器人的应



用，对以财务基础工作安身立命的会计人员来说是极大的挑战，被时代所淘汰的风险逐渐加大。

19年我有了小女儿，上班通勤时间加长，在这个契机下，我选择了离开原单位。从10月份入职到新城，已经9个多月。

初到新城，我就被新城的工作氛围所吸引。部门内沟通顺畅，遇到问题大家一起攻坚。接到新任务时，大家更是一起加班加点赶进度。财务部女性同胞们在完成工作后，还肩负回家照看幼儿的重担，这些着实让我佩服。部门外沟通高效，各项制度依据明确，同事们更是专业化高，责任意识强。这样的工作氛围与年轻化的团队更是相得益彰，也让我更加自豪的成为新城员工。

树立个人目标，向着目标前行。“先做合格的财务人，努力做优秀的财务人”是我的目标。一直在房地产二级开发企业工作的我，对二级开发流程有一些实践基础，而对土地一级开发却没有概念，面对0607项目的会计处理难点，更是觉得无从下手。面对这方面的挑战，为了弥补我在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了解上的不足，财务部领导给我制定了学习方法，即合同与施工现场要一起看。按照上述方法，经过半年的努力学习，并翻阅了多个关于房地产一二级开发书刊资料，加之工作中的慢慢接触，我对房地产一二级开发已经有了初步的直观的概念，并可以提出一些个人的想法和建议。这样的我已经基本达到合格财务人的目标，向优秀的财务人更近了一步，过程中还需要跟财务部同志们多学习。

面对新的环境新的挑战，我交出了合格的答卷。在未来，我将继续加强自身职业技能与专业知识，向着目标前行。